

荃灣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邀請委員會就「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提出建議。

最新進展

2. 政府一直致力締造無障礙通行的環境。我們於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為公共行人通道¹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或標準斜道）。其後，我們陸續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出多個階段的計劃，以期涵蓋更多行人通道，利便市民出行。現時，荃灣區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 26 個加建升降機項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當中 10 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 4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 12 個項目，正在進行招標或勘測工作（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¹ 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

「特別計劃」

3. 除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透過 2008 年推出的加裝升降機計劃，為不少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然而，有三類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的公共租住屋邨），雖然有不少居民仍是房委會租戶，由於部分業權經已出售，因此未能完全受惠於上述兩個計劃。為了協助這些屋邨的居民可享用無障礙通道設施，利便居民出行，政府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一個「特別計劃」，為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於 2020 年第二季起邀請有關區議會，就「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提出建議。

4.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正如在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項目須符合若干條件²，在「特別計劃」下推行的項目亦須不涉及收地，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行人通道處於或連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
- (b) 行人通道橫跨現有道路；
- (c) 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建造升降機；以及
- (d) 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同意下述三方面的安排，並簽署地役權契約以確認：

² 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項目須符合下列 4 項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 (i)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 (ii)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
- (iii) 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5. 「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建成後升降機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而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則由有關屋邨的業主負責。此外，行人通道的現時管理和維修責任則維持不變，即繼續由現時管理及維修人士或機構負責。

「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

6. 綜合房屋署及路政署的資料，現時荃灣區內共有 6 條位於上述三類屋邨，並橫跨現有道路的行人通道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有關行人通道的基本資料（包括名單、位置圖、相片、所屬屋邨的人口和長者比例、鄰近是否有地面過路處或無障礙通道設施、房屋署或路政署曾否收到為該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等）載於**附件二**。

諮詢意見

7. 我們現邀請委員就「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提出建議。為方便議員考慮，我們將**附件二**所列的行人通道分成兩組，其中「表一」的行人通道並未全面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而鄰近亦沒有替代升降機設施或地面過路處。我們初步認為較有需要為這些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至於「表二」的行人通道，由於鄰近已有可替代升降機的設施，例如鄰近已設有地面過路處³、鄰近建築物（例如商場）已設有升降機或行人通道已配備斜道，故此加裝升降機的需要相對較低。

³ 故此有需要人士已可直接使用路面過路處橫過馬路，無須使用該行人通道。

未來路向

8. 我們收集委員會的建議後，會就建議進行初步研究，包括評估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初步技術可行性、初步估算建造成本等，並計劃在本年年底向委員匯報初步研究的結果。屆時我們將邀請委員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並制定優次。

9. 當區議會選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之後，我們將聯絡該等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屋邨公契經理人，以確定有關項目是否符合上文第 4 段(d)所述的條件。若項目符合所需條件，我們將盡快展開勘測及相關設計工作，以期盡快展開加建工程。

10. 請各委員就「特別計劃」的推展發表意見，並提名行人通道，以納入初步研究。我們會在完成初步研究後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詳細資料，供委員考慮及選出「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

路政署

2020 年 6 月